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收到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经营扶持资金的通知》（马开管[2016]326 号）文件，为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减轻企业经营压力，加快提升马鞍山市汽车产业整体水平，并带动相关配套产业发展，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经营扶持资金人民币 17,194 万元整。目前，上述资金已经拨付到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经营扶持资金人民币 17,194 万元整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但具体财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经营扶持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4 日